

证券代码：832014

证券简称：绿之彩

主办券商：第一创业

## 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交易概况

#### (一) 基本情况

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自然人吴斌签订协议，以合计人民币 709,001 元的价格将持有深圳市信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陵实业”）的 75%股权转让给吴斌。本次股权转让分两次进行，其中，信陵实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，公司实际认缴人民币 709,000 元，占比 7.09%，以人民币 70.9 万元价格转让，此部分股权转让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完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手续。另外股权 67.91%未实际认缴，以人民币 1 元价格转让，股权转让之后由吴斌承担全部出资义务，此部分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完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手续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出售股权金额人民币 709,001 元占公司近期经审计总资产金额系 30,781.43 万元的 0.01%；占公司近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

9,359.51万元的0.01%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(二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7年12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三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公司已经完成工商信息变更。

## 二、交易对手方的情况

### (一)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#### 1.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

交易对手方姓名吴斌，性别男，国籍中国，住所为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下镇镇赛头村赛头13号，最近三年担任过深圳市信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理。

#### 2. 应说明的情况

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、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## 三、交易标的情况说明

### (一)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交易标的名称：深圳市信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

交易标的类别：股权类资产

交易标的所在地：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中兴路京基东方颐园  
30M

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：注册资本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750 万元，持有信陵实业的 75.00%股份，吴斌认缴出资 250 万元，持有信陵实业的 25.00%股份。主营业务：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，信息咨询。企业形象设计，产品外包装的设计与技术开发，品牌策划，企业营销策划，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，从事广告业务，国内贸易，经营进出口业务。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教育培训。

## （二）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

此次交易标的股权是由公司控股持有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1. 公司将其持有深圳市信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67.91%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（大写：壹元整）的价格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转让给吴斌。

2. 公司将其持有深圳市信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7.09%的股权以人民币 70.9 万元（大写：柒拾万玖仟元整）的价格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转让给吴斌。

## (二) 交易定价依据

### 1.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双方协商价格。

## (三) 时间安排

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此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，过户时间为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相关手续完成之日。

## 五、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以实现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战略布局，切合未来规划发展方向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